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〉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[2012]43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议案后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，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就公司本次发行，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侨城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侨城资本”）拟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，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481,589,081 股测算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华侨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侨城资本、HAPPY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（嘉隆投资有限公司）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将增加至 1,203,972,623 股，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67%。

我们认为：鉴于侨城资本已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因此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我们接获公司关于公司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逐项进行了阅读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，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，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。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